

济南外国语学校

济南外国语学校 2021级学生保送推荐实施办法

为保证学生保送推荐工作的严肃、严格，做到规范管理和阳光操作，按照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招收保送生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保送推荐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国家政策主导原则。
- 2.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 3.学生自愿、学校择优原则。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保送推荐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校长、分管校长、纪委书记、分管主任、教师代表等有关人员组成。保送推荐实行集体领导、分工负责，重大问题集体研究决定。

三、实施程序

(一) 资格审查

公布学校《保送推荐基本条件》（见附件1），进行资格审查。

（二）量化赋分

根据学校《保送推荐量化赋分办法》（见附件2），对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进行量化赋分，形成综合评定成绩。

（三）赋分公示

学校对学生量化赋分情况在校内张榜公示三天，同时公布咨询电话，受理问题，接受监督。

（四）成绩排序

- 1.保送推荐成绩包括综合评定成绩和外语单科成绩。
- 2.按综合评定成绩和外语单科成绩分别排序。
- 3.学生参加学校质量检测成绩计入综合评定成绩。语文、数学、外语三门科目成绩按比例累加计入综合评定成绩，等级考科目单科参照山东省等级考赋分办法进行赋分后折算计入综合评定成绩。

4.复语课程项目学生，质量检测外语成绩按所选定主语种倾向外语成绩计算。

5.主语种选择日语、俄语、德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的复语项目学生只进行综合评定成绩排序。

（五）资格入围

- 1.根据教育部给定的保送生推荐限额，切划并确定当年度具有保送推荐资格入围学生名单。
- 2.以实有人数（注册学籍）为基数，按综合评定成绩和外语单科成绩进行等比例切划。
- 3.学生如选择放弃保送生推荐资格，须由学生本人和家长同时到校签字确认。

4.入围学生放弃后的空额顺次递补（在上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教育部之前）。

（六）资格确定

- 1.根据教育部规定，保送推荐资格入围人选在校内进行公示。
- 2.保送推荐入围人选公示结束后，正式确定保送推荐资格名单。学生签字确认上报信息，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并在规定时间内等额上报有关部门。
- 3.通过参加奥林匹克竞赛或享有国家规定的其他政策取得保送资格的学生（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布名单为准），不占用教育部给定名额，不受综合评定成绩和外语单科成绩限制，予以推荐。

（七）填报志愿

- 1.在保送推荐入围名单公示后，学校提供近三年高校在我校录取保送生的基本情况，供学生选择、填报志愿参考。
- 2.学生根据教育部保送工作要求和各高校报名要求，在学校指导下自行向有关高校提出申请，参加专项测试（如上级主管部门或高校有最新要求或规定的，按最新要求或规定办理）。

（八）开设保送课程

- 1.学校开设保送课程，进行专项辅导。
- 2.学校指导学生参加高校专项测试。
- 3.学校指导学生填写、寄送高校报名申请材料。

（九）上报审批

预录取名单确定后，学校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统一办理录取院校确认、审批、录取等相关手续。

四、附则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或失去保送推荐资格：

- (1) 营私舞弊，弄虚作假者；
- (2) 干扰保送推荐工作正常进行者；
- (3) 有明确出国留学意向者。

2.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保送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解释。

3.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需经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审核备案。

4.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与上级主管部门最新文件规定不一致情形时，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附件：1.《济南外国语学校学生保送推荐基本条件》

2.《济南外国语学校学生保送推荐量化赋分办法》

2023年12月16日

附件1

济南外国语学校 学生保送推荐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无有损国家和集体利益的言行。
- 2.遵守《中学生守则》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 3.在校期间无警告（含）以上纪律处分记录，无违法行为。
- 4.外语口语测试等级达到A。
- 5.具备在本校高中完整就读经历和在济南市高考报名资格。
- 6.通过山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考试，山东省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完整。

附件2

济南外国语学校 学生保送推荐量化赋分办法

学校保送推荐采取综合评定成绩量化赋分办法。综合评定成绩量化赋分包括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五部分。五部分赋分之和为学生高中阶段综合评定成绩。

一、德育赋分

学生德育相关评定、评比、评选，按照上级相关文件和学校评选办法实施，执行标准如下：

（一）基础赋分

高中每学期学生思想品德评定的平均分值计为基础分，基础分按10%比例计入综合评定成绩。

（二）附加赋分

1.荣誉赋分

（1）获得省级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省级优秀团员，赋4分；

（2）获得市级优秀学生、市级优秀学生干部、市级优秀团员，赋3分；

（3）获得校级优秀学生、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团员，每获得1次，赋0.5分。

一学期内获得不同荣誉，赋分不累计。

获得不同级别荣誉，最终按最高荣誉赋分。

2.任职赋分

学生任职根据任职岗位和工作表现按学期赋分并累计。每任职一学期，且在本学期工作质量认定中获得A级、B级予以赋分，C级不赋分。

同时兼任不同职务，按最高一项得分赋分。

任职不满半学期，不予赋分，任职满半学期不满一学期，按一学期的一半进行赋分。

任职岗位\工作质量	A	B	C	备注
学生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各部部长，团总支书记	1	0.75	0	最高4分
班级团支部书记、班长，学生会副部长、秘书，团总支委员	0.75	0.5	0	最高3分
班委委员、团支部委员，学生会干事	0.5	0.25	0	最高2分
宿舍舍长	0.25	0.125	0	最高1分

3. 活动赋分

(1) 社团活动

在校级优秀社团评比中，每被评为优秀社团1次，社长赋0.25分，副社长赋0.125分，优秀社员赋0.1分。

(2) 读背记忆王竞赛

赋分标准：A级赋0.5分，B级赋0.25分，C级赋0.125分。

二、智育赋分

1. 质量检测成绩赋分

高中阶段进行三次质量检测，质量检测考试实行“3+3”模式，前一个“3”是指语文、数学、外语三科；后一个“3”是指学生自主确定的3门高中学业水平等级考试科目，学生在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6科中，确定3科参加等级考试。语文、数学、外语三科按照每科满分150分计入综合评定成绩，等级考科目进行等级赋分后以每科满分50分计入综合评定成绩。

(1) 语数外学科按语文、数学、外语三科总分，分权重合并计算。

项目	时间	所占权重
第一次质量检测成绩	第三学期开学初	30%
第二次质量检测成绩	第五学期开学初	30%
第三次质量检测成绩	第五学期10~12月	40%

(2) 等级考科目分学科按照以下规则进行等级赋分后计入。

等级考科目每次考试结束后以卷面成绩记档，三次质量检测全部完成后依次按权重30%、30%和40%合并计算原始成绩。将每门等级考科目全体考生的原始成绩从高到低划分为A、B+、B、C+、C、D+、D、E共8个等级。参照山东省高考计分原则，确定各等级人数所占比例分别为3%、7%、16%、24%、24%、16%、7%、3%。等级考科目成绩计入考生总成绩时，将A至E等级内的考生原始成绩，依照等比例转换法则，分别转换到91-100、81-90、71-80、61-70、51-60、41-50、31-40、21-30八个分数区间，得到考生的赋分成绩。每门等级考科目取赋分成绩的50%作为计分成绩（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计入综合评定成绩。学生中途更改等级考科目的，以最后一次考试参加的科目作为选定科目认定，计算该科目等级赋分，更改等级考试科目前后不同科目间的分数不互用，当次未考科目以0分计。

2. 外语成绩赋分

外语成绩赋分，按每次质量检测外语单科总分，分权重合并计算。

项目	时间	所占权重
第一次质量检测成绩	第三学期开学初	30%
第二次质量检测成绩	第五学期开学初	30%
第三次质量检测成绩	第五学期10~12月	40%

由学校组织选派赴国外留学（政府支持项目）的学生，回国后如跟读原来年级，以最近一次质量检测所排名次，采取名次对应成绩的办法，对空考成绩予以赋分。

因个人原因导致无法参加质量检测，学生需在考前递交申请，经分管校长报请学校研究同意后，以之前最近一次质量检测所排名次（如第一次质量检测成绩空缺，则以第二次质量检测所排名次），采取名次对应成绩的办法，折合60%，对空考成绩予以赋分。

休学复学学生只计算跟读2021级时在统一标准下取得的质量检测成绩及各项赋分。

3. 竞赛赋分

学生在高中学段参加下列竞赛，在参赛前经学校组织程序认定，按获奖等级予以赋分。同类别的竞赛，以最高项赋分；不同类别的竞赛，累计赋分。

(1) 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竞赛类型限定以下系列：全国中学生数学奥林匹克竞赛、全国中学生物理奥林匹克竞赛、全国中学生化学奥林匹克竞赛、全国中学生生物学奥林匹克竞赛、全国中学生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

同学科竞赛，以最高项赋分；不同学科的竞赛，累计赋分。

赋分标准：

级别 赋分 等级	国家级	省级赛区	省级
一等奖	7	3.5	0.35
二等奖	5	2	0.15
三等奖	4	1.5	0

(2) 科技创新类比赛赋分标准：

级别 赋分 等级	国家级	省级
一等奖	3.5	0.35
二等奖	2	0.15
三等奖	1.5	0

(3) 全国性比赛参照教育部《2021—2022 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艺术体育类除外）和《2022—2025 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艺术体育类除外）。其它竞赛以教育部和省市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和认定的项目为准。

级别 赋分 等级	国家级	省级
特等奖	2	--
一等奖	1.5	0.35
二等奖	1	0.15

三等奖	0.65	0
-----	------	---

(4) 为体现国家保送政策对非通用语种方向的育人需求，学校确定将“外研社杯”全国基础教育阶段多语种技能展示评选活动列入竞赛赋分项目。赋分标准参照“竞赛赋分”(3)。

复语项目学生如参加英语和非通用语种外语类比赛获奖，竞赛赋分按最高赋分计算，不累加。

三、体育赋分

体育赋分包括日常表现、高中阶段达标成绩和技能素质考核三项，满分30分。

1. 日常表现占6分。包括体育课堂表现、两操表现、平时成绩和活动加分，分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优秀赋6分，良好赋5分，及格赋4分，不及格赋0分。

2. 体育达标成绩占4分。共8个达标项目，每项达标赋0.5分，不达标赋0分。

3. 技能素质考核占20分，考核项目包括100米、立定跳远和双手头上抛实心球，根据评分标准获得相应分数。

因个人身体原因，无法参加达标或技能素质考核中的部分项目可申请补测。申请补测的需在考试前上交地市级以上医院证明、情况说明和个人补测申请，经领导小组认定批准后，在正式测试一周后进行补测。无法补测的可申请免测（申请免测程序及要求同上），经领导小组认定批准后，其体育赋分总分由日常成绩（实际赋分）、达标成绩60%（即2.4分）、技能素质考核成绩60%（即12分）三部分赋分累加形成。

四、美育赋分

美育赋分包括日常表现、艺术技能两项，满分10分。

1. 日常表现占8分。包括考勤、课堂目标达成度、合唱节、班级艺术节等表现情况。每学期按照测评情况赋分，合格及以上赋2分，不合格赋0分。

2. 艺术技能占2分。每生需具备1~2项艺术技能，学生提交个人艺术作品（录音、录像、绘画、书法、摄影照片等）参加艺术技能评定，评定合格赋2分，不合格赋0分。

五、劳动教育赋分

劳动教育赋分包括卫生值日、家务劳动和志愿服务三项，满分10分。

卫生值日占4分。主要包括班级卫生值日、卫生大扫除、校园劳动值周、公共区域卫生清扫、草坪杂草清理、扫雪、宿舍内务整理和卫生打扫等常规性劳动。每学期评定一次，合格赋1分，不合格赋0分。

家务劳动占4分。主要包括学生在家从事打扫卫生、收拾房间、烹饪美食、洗涤衣物、日常采购、看护幼儿或老人等家务劳动。学生提交相关佐证材料（认定表、照片或微视频），认定合格赋4分，不合格赋0分。

志愿服务累计最高赋2分。主要包括校园义工岗、校内外志愿服务等。学生参加校园义工岗，质量认定合格后每次赋1分；学生参加统一组织的校内外志愿服务，含社区志愿服务、环境保护等公益活动、公益宣传、职业体验、志愿服务或其他服务性劳动，经认定合格后，每次赋1分。